

性別平等的日常與實踐

曾任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承辦人的心得筆記

■ 張宸禕 曾任地方政府性平承辦人員

還記得大二時期在南部某師範學院選修末代「兩性教育」課程，之所以為末代，是因為該課程因著《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公布施行而更名。當年的因緣際會讓我與性別平等教育交織綿密的緣分，從大學論文、碩士研究領域、日常生活到職涯選擇，性別平等成為一種日常的實踐，也是一種生活的態度與信念。

初接觸性別平等教育，是性平法公布施行的萌芽期，而踏入公部門執行相關業務，已是該法正式施行的第 12 年。原以為應結實纍纍的豐收期未曾出現，反而回到「兩性」與「性別」的拉鋸戰，迎接我的第一次的正式考驗，就是外界鋪天蓋地的質疑：「何謂／何來多元性別」。社會大眾對「多元成家與婚姻平權」的「多元想像與焦慮」在近幾年正式浮上檯面，連帶挑戰性平法第 12 條規定的「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為因應 107 年底的公民投票結果，《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下稱性平法施行細則）被迫修正，教育部與各團體會商，用了一長串的「解釋」，具體化何謂「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傾向」，好讓社會大眾清楚理解「同志教育」絕非外界所稱「讓小孩變成同志的教育」。

108 年 4 月 2 日修正發布的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最終定案為：「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

本期專題

危機還是轉機的性別平等教育 性平法15週年再檢視



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在被迫回應外界對同志教育的疑慮的同時，似乎淡化了立法時刻意在施行細則標舉「性教育、情感教育、同志教育」三個子議題的核心理念，這三個子議題正是在學校教育中最為懸缺／空乏的課程，也是營造安全、友善校園環境，不可缺乏的重要環節。

當年在體制外觀察學校如何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時，最常聽到的感慨就是，「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通常只發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的防治、調查或處理功能」，性平法在「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的核心內涵，幾乎沒有具體落實過，學校只有發生事件才啟動性平會。然而，當自己正式進入體制，才知道能完全發揮「性別事件防治與調查處理」的性平會已是少數的模範生。12年來，學校性平會對於依法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的「認知」與「技能」都尚待改進，更遑論是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的「情意」層次，怎麼讓學校從排斥、恐懼，到願意依法或主動攜手前行，成為體制內性平業務推廣人員的真實困境。

原來，當年修習的課程，那個從自我生命經驗出發，透過反思，深化並擴充生命體驗的「打開性別之眼」的歷程，才是性別平等教育推展的核心關鍵。我想起大學時期修課的經驗，從日常生活觀察性別、從個體互動討論權力關係，從檢視教科書發現定型或懸缺的性別角色，甚或是從不同學習領域的性別統計數字去耙梳體制的影響，這些被娓娓道來的「故事」，是如何具象化「個人即政治（the personal is political）」，如何體現出體制影響個體選擇的痕跡。當我們談「異性戀霸權」、談「多元性別」，在公部門受挫的經驗，讓我發現，原來透過說故事，讓聽故事的人從自己的身上尋覓更多的故事，才是跨越限制，讓每個人願意真實擁抱與實踐性別平等教育的關鍵。所以，我想為正在讀這篇文字的妳／你們說這幾年經歷的故事……。

進入體制內，第一個面對的衝擊就是層出不窮且獨一無二的校園性別事件。雖然求學時期讀過性平法，但當學校行政人員來電諮詢業務，才是考驗自己對於相關法令與程序熟稔度的開始，這才驚覺各縣市政府業務承辦人流動之頻繁，也才發現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真實困境：當大部分的行政人員已把心力放在事件防治與調查，就很難回頭關注性別平等教育的基本功——課程、教材與教學。

歷經上百件校園性別事件的調查處理，其中不乏揪出狼師的重大案件，最深刻的莫過於已成年的事件被害人真實地站在眼前，被害人雖然渴望讓狼師無所遁形，卻無法信任事件管轄學校的調查處理。當時我除分析行政調查的程序跟可能的後續議決，也陪著被害人一起到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中心一同聆聽司法救濟程序。當被害人確認自己準備好了，再協助事件管轄學校按性平法籌組小組，另衡酌案件特殊性及被害人身心狀態，讓調查小組能兼納法律專業、教育專業、心理諮詢專業等人員，以對事隔 10 多年的案件抽絲剝繭，並盡力維護事件當事人的權益。這層層疊疊的過程，是對業務承辦人「信念」的考驗。

除從未間斷的事件處理，作為局處承辦人，依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大概是近幾年最艱鉅的挑戰。各縣市政府都面臨地方議會的質詢，內容大致都與「家長參與／決定權」有關。無論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及部分地方政府如何澄清，「不當教材退出校園」的訴求總是週期性地出現，讓地方政府承辦人疲於奔命，也讓大部分的學校，在推行性別平等教育時更傾向以「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為主題，談「自我保護」與「身體自主權」，而「情感教育、性教育、性別認同、性別特質、性別多樣性」等主題，幾乎付之闕如。課程教學的困境，在同志教育議題上更為艱鉅，只要有學校邀約同志友善團體演講相關主題，地方政府教育局幾乎馬上就會接到「憂慮家長」的投書與關切，就像某國小教師因著該班學童提問，而特別設計的性教育課程，只因電視節目報導其教學設計，就讓該名教師被部分團體持續緊盯兩年有餘，該師甚至被控公然猥褻。當教師係依法執行教學，卻被刻意扭曲並被「非該班家長」干預，作為教育主管機關，該如何依法保障教師專業自主，並確保性別平等教育不會因此被迫噤聲或匿跡？

再者，作為教育主管機關，是否確實理解並依性平法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內涵？當錯誤資訊一再於通訊軟體被瘋傳，特別是因著 107 年底那些與婚姻平權、性別平等教育有關的公投案，充滿錯誤資訊的宣傳單張，幾乎佔據大街小巷。在這樣不利的氛圍下，從中央到地方，行政機關在性別平等教育的相關作為是否足以成為教師的專業後盾？

不當教材議題延燒兩年後，107 年 11 月 15 日，教育部終在網站發布資訊，公

本期專題

危機還是轉機的性別平等教育 性平法15週年再檢視



開澄清教科用書的編輯程序及檢核結果，同時公告「性別平等教育教什麼」相關文件，邀請外界一起破除坊間謠言。就時序上似乎是遲了些，但性別平等教育確實需要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負起大力闢謠的責任，讓承辦人更替頻繁的地方政府及學校行政人員能有一致性地推展標準和闢謠利器，得以清楚說明性別平等教育的真正內涵：「更多認識、不再歧視」，讓各式各樣的孩子能在安全友善的環境下成長，相互認識、尊重與包容。

最後，我想分享一個同志學生修復創傷的故事。國中畢業七年多的他，鼓起勇氣打電話到教育局，說起他當年因為性傾向逃家時如何被行政人員羞辱，說他「年紀輕輕搞什麼同性戀」，讓他一度難過到自我放棄，希望我能給他一些建議。我跟他分享了「性霸凌」的定義，也鼓勵他依性平法向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並說明如果他願意提供相關資訊，教育主管機關也可以轉知陳情案件督導學校依法處理。他說他還沒有準備好，但是謝謝我的說明。這位學生後來陸續打了幾次電話給我，說明他跟家人、伴侶討論的結果。他想要的不是調查處理該名行政人員，他只想讓當年的師長們知道他也渴望被理解與尊重，他選擇先自行跟學校談，再決定是否讓教育主管機關介入本案。

這個故事值得省思的是：我們的教育現場仍有一大群沒有受過性別平等教育的在職教師，但他們得在教學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也許他們每年有法定的進修時數，但如同各級學校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總是從「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著手，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在規劃辦理教師研習時，對於性別平等觸及的議題是否逐年進階且更為多樣？在職教師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的理念或內涵是否充分理解？性別多樣性如何在校自在展現？

一如107年9月引發討論的《穿裙子的男孩》書籍下架事件，該書從下架到恢復借閱，正是現行性別平等教育的真實困境。我們需要更多願意現身，以具體行動體現性別平等內涵的教育工作者和家長，就像那位穿裙子站在校門口和學生、家長打招呼的實驗學校校長。此外，我們更需要行政體系作為堅定而可靠的支持，讓親、師、生共同循著性平法編織出一張接住每一個獨特個體的綿密網絡。性平法施行15年，我期待平等，能在不遠的未來成為一種再平凡不過的日常！♥